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房征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黄陵路101号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普陀区甘陵小区三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印发